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意见的通告

各相关单位和个人: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绿色工厂作为绿色制造实施主体的作用,凝聚形成推动绿色制造的合力,全面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筑牢新型工业化的生态底色。根据《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有关要求,我局研究起草了《深圳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文件草拟质量,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305 号)要求,现就《深圳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 2024 年 4 月 27 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

-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3116 室,联系电话: 0755-88100117(邮编 518035),并请在信封上注 明"深圳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字样。
  -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zyzhlydlc@gxj.sz.gov.cn。

特此通告。

深圳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进一步构建深圳市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地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并依据本实施细则开展本地区的培育、管理和推荐工作。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称"深圳市")组织开展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以下简称绿色制造名单)的培育创建和动态管理工作,绿色工厂实施梯度培育。

第三条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

深圳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是指从以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国家、市、区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绿色工业园区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的关键。

第四条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为支撑,优化政策环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生动力,发挥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第五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绿色工厂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

理,组织制定评价程序要求,创建深圳市层面绿色工厂名单,遴选推荐优秀绿色制造项目创建国家层面绿色制造名单。推动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下称各区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培育、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作为开展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的统一平台。

##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七条各区工信部门应积极稳妥推动本地区企业、工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时将具备培育条件且有提升潜力的企业、工业园区列为培育对象,制定培育计划,建立培育库。引导和支持培育对象对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完善绿色发展各项工作。

第八条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依法在深圳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 2.符合绿色工厂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第九条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
- 2.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 3.符合绿色工业园区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第十条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依法在深圳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是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 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 2.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 3.符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第十一条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

-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 (二)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

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六) 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三章 创建程序

第十二条各区工信部门应引导支持企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对照相关标准,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 育库并组织本区培育库内对象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企业、园区可采取自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方式,编制评价报告后通过管理平台提交。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的,第三方机构要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工作;采取自评价方式的,工作流程和报告模板可参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第三方机构、企业和园区应对所出具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各区工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于每年5月30日前,将本区绿色制造推荐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名单原则上视为各区绿色制造培育名单。

第十五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区推荐名单及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通过符合性审核的列为绿色制造培育对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适时组织现场指导培育。

第十六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评审。按照"优中选优、严格把关"的原则,择优创建市级绿色工厂名单,并遴选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优质项目通过管理平台推荐至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经遴选后并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深圳市绿色工厂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获评国家层面绿色工厂按照自愿原则登录管理平台申领"企业绿码",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公布的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名单同时列为深圳市层面绿色工厂名单。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国家和市层面绿色制造名单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已公布的市和 国家层面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应在每年3月15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 年度动态管理表,上报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如因投资、并购或其他 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应在填报动态管理表时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各区工信部门应在企业完成相关手续后,核实相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提出变更意见。

第二十条各区工信部门应加强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工业园区按要求报送绿色制造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资料,及时填报动态管理表、复核表。按照"三年一复核"原则,各区工信部门组织对绿色制造单位的绿色发展现状开展复核。企业、工业园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各区工信部门应即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相关情况后,及时调整市层面绿色制造名单,涉及国家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的上报国家工信部。

- (一)第十一条所列情况;
- (二) 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 (三)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II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及时从各层面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纳入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或园区加强

指导、监督、检查,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复核,持续跟踪和分析创建成效,如有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II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二条各级工信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跟踪,发现弄虚作假、评价报告质量较差或不具备基本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及时上报。

第二十三条参与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的第三方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主动向培育对象宣贯绿色制造相关理念和要求,推广先进成熟经验,深入挖掘绿色发展工作亮点和潜在改进空间,提出合理化提升建议,跟踪培育对象绿色发展过程的需求,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持续性技术服务。

第二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相 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各级工信部门实名举报, 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

对受理的举报内容,各级工信部门应及时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存在所举报事项的,绿色制造名单单位视情节轻重要求进行整改或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要求从绿色制造名单移出;第三方机构查实存在所举报事项的,及时上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三年内不予采信其所出具的评价结果。

## 第五章 配套机制

第二十五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 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 面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提供支持,发挥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 源为工业绿色发展提供精准支撑,实施绿色制造宣传推广行动,开展绿 色制造培训。

第二十六条鼓励各区制定对绿色制造的扶持和指导政策,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作为推动区域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对本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政策,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运用财政、产业、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用能等政策,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第二十七条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行业协会、 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工业园区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广泛合作,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性绿色标准的制定, 提升绿色低碳评价数据质量,发挥绿色制造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八条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应积极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发挥先进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鼓励绿色工厂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积极申请"企业绿码",绿色工业园区制定

绿色工厂支持政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加大对绿色工厂的产品采购力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